

税,应当即开给纳税人正式收据,收购单位按规定的期限,同征收机关办理结算,将税款划转国库。同时,要使征收的农业税与其他代扣款严格分开,不允许借征收农业税的名义,向农民进行摊派。

(三)由征收机关直接收取的税款。在收取税款时,应当即开给纳税人农业税正式收据,在一日内填开“农业税汇总缴款书”,将税款解缴国库或经收处。未设国库经收处的地方,应在一日内存入信用社“待解农业税存款”专户,并按限期限额的规定解缴国库或国库经收处。

(四)农业税继续征收粮食的地方。粮食接收单位收到纳税人的粮食后,应开给财政粮入库凭证,并按规定的期限和价格与征收机关办理结算,将税款划转国库。

五、加强退库税款的核算,严密退税手续。根据多年实践经验,为了保证退库税款真正退到超缴或应享受减免的纳税人手里,应专门设置“应退税款”、“下拨待退税款”、“待退农业税存款”三个会计科目,对退库税款的运转情况进行核算和监督。所有退库税款,都必须直接汇到乡(镇)所在地银行营业所或信用社“待退农业税存款”帐户,由银行营业所或信用社凭基层征收机关填发的三联“农业税退还通知单”(第一联存根,第二联送营业所或信用社作退款和记帐凭证,第三联交收款人凭以领款)监督退付给纳税人。领款人领款后要在“通知单”上签名盖章交付款单位收回。基层征收机关将营业所或信用社交回的“农业税退还通知单”第三联记帐后汇总报县级征收机关,以核销“下拨待退税款”和“应退税款”的余额。这样,一是便于上级征收机关掌握和监督下级征收机关退税的落实情况;二是有利于增强基层征解会计的责任感,防止截留挪用,使纳税人真正享受到党的政策照顾。

六、加强票证管理。农业税改征代金后,纳税人以现金完税,农业税征收票证填开后是纳税人缴纳税款的证明,也是征解会计记帐的原始凭证。填开前它是一种特殊的无价证券,但凭它可以向纳税人无偿收取现金。因此,票证管理工作很重要。为了确保票证安全,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征收机关统一印制,统一编号,各级征收机关应有专人保管,建立严格的领发和缴销制度。

七、明确征解会计的职责和权利。农业税征解会计人员应根据《会计法》和《会计人员职权条例》行使职权,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把本职工作切实做好。各级征收机关要重视和支持征解会计工作。对符

合条件的会计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会计技术职称,保证会计人员的相对稳定,充分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



中央党校第三期财政工作 研究班结业

中央党校第三期财政工作研究班于1985年3月4日开学至1985年7月16日结业。中央党校向全体学员颁发了结业证书。参加研究班的有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长、税务局长、建设银行分行行长、部属院校教师和财政部司局长等共30人。

这期学习班的学员先后学习了《资本论》的部分章节、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有关经济体制改革的文件和专题报告,以及哲学、世界经济、法学基础知识、现代化管理知识等。学习期间,学员们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联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讨论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进一步贯彻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如何深入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等问题。

胡耀邦同志接见了全体学员。学员结业时财政部副部长李朋、陈如龙代表部党组看望了全体学员并合影。

(财政部教育司教育三处)

西北五省区召开 企业财务协作会

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五省区最近在新疆伊宁市召开了企业财务协作会。贵州、四川、西藏、江苏、山东、上海、重庆、山西、西安等九省区(市)的财政厅(局)也应邀派代表参加了会议。协作会交流的内容有:1、利改税后企业财务工作的方向;2、当前如何搞活大中型企业;3、如何解决企业内部的分配关系,企业内部实行承包后财政部门如何参与管理,财政驻厂员如何实行监督;4、物价和工资改革中的经验、问题和解决办法;5商业小型企业集体承包或转为集体后,财政部门如何管理。代表们思想活跃,畅所欲言,就各地财政、企业财务工作广泛地交流了经验。

(新疆伊犁地区财政处 陈永平)